

重庆市渝北区妇女联合会（本级）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渝北区妇联）是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和重庆市妇联领导的渝北区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支柱之一。其主要工作任务：一是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妇联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二是组织、动员全区广大妇女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三是教育、引导妇女增强“四自”、“四有”精神，表彰、宣传先进妇女，开展妇女干部培训。四是代表全区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监督，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五是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妇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渝北区妇联机关内设 1 部 1 室，即维权发展部和办公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700164.3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00164.38 元。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3700164.38 元，主要是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700164.38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3357759.83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92399.76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76474.91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73529.88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3700164.38 元，主要是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0164.38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0164.38 元，比 2021 年增加 3700164.3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0164.38 元，比 2021 年增加 1870164.38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830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183000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主要用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妇女联合会（本级）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50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5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全区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预算到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单位因公出国（境）按程序审批后，再调剂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到有关单位，故 2021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未编制该项经费；公务接待费 5000 元比 2021 年增加 500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0 元，系按定额标准预算，比 2021 年增加 4500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区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编制全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79562.58 元，比上年增加 479562.58 元，主要原因为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830000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周科宇 联系方式：023-67415255